

Zhuan Xing Zhong De Zhi Li

Dang Dai Zhong Guo Xiang Cun She Hui Bian Qian Shi Zheng Yan Jiu

转型中的治理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变迁实证研究

吴毅 吴克伟 等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转型中的治理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变迁实证研究

吴毅 吴克伟 等著

“转型期农村社会的变化、特性及走向研究”
(项目批准号: 02JAZJD840004) 的最终成果

湖北
人民
出版
集团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中的治理:当代中国乡村社会变迁实证研究/吴毅,吴克伟等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216 - 06087 - 5

I. 转…

II. ①吴…②吴…

III. 农村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4052 号

转型中的治理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变迁实证研究

吴 毅 吴克伟 等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578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29.5
插页:1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6087 - 5

印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导 论	1
宗族、选举与村庄治理的转型	
——江西田下村调查	63
浙东农村社区公共生活的现代转型与社区治理	
——以宁波市 L 村为个案的调查	108
转型期不发达农村地区的变化、特点及走向	
——山西垣曲县长直乡前青村调查与思考	169
路上的躁动	
——工业化进程中的江苏邹庄村	219
乡村变迁中传统与现代性的共存与互动	
——山东申村社会发展、转型与治理状况调查报告	250
单向度开放的农村社区	
——对安徽荣花村的调查	285
转型社会中的村落、宗族和国家	
——湖北陈村调查	317
流动的村庄	
——以河南省林州市刘村为个案	370



转型期民族地区农村社会的发展与治理

——对桂北 R 县 G 乡告村的调查 400

附 录 “农村社会发展、转型与治理状况”

调查参考提纲 461

主要参考文献 467

后 记 470

导 论

20 世纪末期以来,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随着乡村社会在转型中的起伏不定而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不同知识背景的学者从各自的视角出发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其研究成果已经十分丰富。在对相关研究的检视中我们体会到,尽管不同研究的侧重点和方法各有不同,但既有的研究都体现出一个共同的价值关怀:即在急剧社会变迁的背景下,如何通过治理策略的转换,构建一个良性发展的乡村社会,治理绩效最终成为测评农村社会变迁之得失损益的标识。中国乡村社会的治理是伴随中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进程的历史性课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进入了社会转型的加速时期,转型期乡村社会的性质、特点和走向是乡村治理所面对的最为基本的社会背景,本书即力图对此展开探讨,并主要以经验的画卷展示中国乡村社会大转型背景下的治理变革。

一、研究主题和方法

(一)研究主题

扼要回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村治理变革是确立本书研究主题的基本前提。

在有着几千年农耕文明史的中国传统社会,农业为一个政权提供最基本的生存资源,乡村社会是否稳固,决定着一个王朝的兴衰,因此,历代政权都将农业视为立国之本,农民在传统社会结构中的地位仅次于“士”,构成传统农耕社会的主体阶级,也成为传统国家构建治理之道的基本依托。然而,尽管历朝历代都奉行“重农抑商”的基本国策,一家一户分散化经营的小农自然经济却不仅生产力水平极为有限,而且带有很强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这是因为介于地主经济与佃农经济之间的自耕农经济本身具有一种过渡的性质”。^①与西欧传统农业社会的经济

^① 张厚安、徐勇主笔,项继权,吴毅、张劲松等著:《中国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武汉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9 页。

形态明显不同的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的土地不仅分散,而且买卖相对自由,每个王朝建立之初,当政者还能汲取前朝覆灭的教训,比较重视对土地兼并的控制,但到了王朝的末期,由于政权对社会整合和控制能力的弱化,土地兼并便不断加剧。面对王朝末期不断加重的赋税和徭役,再加上自然灾害的冲击,许多自耕农不得不出卖土地,陷入破产的境地。土地兼并的最终后果是大量流民的出现,一旦遇上灾荒这一导火索,农民战争便不可避免地爆发出来。

在周期性的农民战争和社会大动荡中,中国传统社会出现了王朝的更替,但是,传统的社会结构却呈现出一种超稳定的状态。这是因为,一方面,“农民战争的目标说到底并没有超越传统社会所能接受的范围”。^① 战乱之后,新王朝将许多无主土地分配给大量无地农民,并对土地兼并有所遏制,乡村社会又重新回到一家一户分散化的小农自然经济状态,传统的因土地兼并恶化的政治秩序、社会秩序和经济基础开始恢复和重建。新王朝仍然按照儒学国家观念治理乡村社会。另一方面,在中国传统社会内部缓慢发育生长的具有推动社会超越农耕文明性质的新因素,即所谓现代性因子,又总是与传统社会周期性爆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同步累积,在一次次农民战争和社会大动荡中被毁灭,始终没有形成冲破传统社会结构的有力力量。所以,“随着超稳定与大动荡的周期性更替,传统社会也就始终处于上上下下,走走停停的波动之中,其发展十分缓慢。好不容易经过几十上百年积累起来的社会新因素,在一场暴风骤雨般的社会大动荡中轻而易举地便被消灭,这样,周期性的社会大动荡便成了没有‘立’的破。故此,一直到1840年鸦片战争中国在遇到外部世界现代性力量的强劲挑战之前,中国仍然停滞在传统的农耕社会阶段”。^②

19世纪中叶的晚清王朝,不仅开始面临传统社会周期性出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危机,而且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外来新因素的挑战。在世界开始步入现代社会的历史进程中,率先跨入现代社会门槛的西方列强用坚船利炮敲开了传统中国的大门。面对西方的挑战,在一次次的溃败中,清王朝政权不得不寻求新的变革图强的治国之策。一方面是西方外来的现代性因素的渗透,另一方面是传统政权为了统治的延续而开始的“洋务运动”和“维新变法”,内外多重力量积聚在一起,共同促使中国社会开始突破传统社会的藩篱,迈开了向近现代社会转型的历史步伐。

对于一个有着几千年农耕文明的历史积淀和超稳定的农业社会形态的国家

① 张厚安、徐勇主笔,项继权,吴毅、张劲松等著:《中国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武汉出版社1995年版,第41页。

② 张厚安、徐勇主笔,项继权,吴毅、张劲松等著:《中国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武汉出版社1995年版,第43页。

来说,向现代社会转型的道路无疑是漫长而曲折的,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乡村社会的结构和秩序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变迁,而乡村社会是否得到有效治理,不但决定着一个政权能否获得传统意义上的稳固,也更深刻地影响着整个社会转型的进程。正如亨廷顿所说,“农村的作用是个变数:它不是稳定的根源,就是革命的根源”。^①晚清末年,在依靠传统的农业社会经济基础无以应对西方挑战的背景下,清政权制定出“施夷长技以制夷”的策略,被迫开始在国家政权主导下发展近代工商业。但是,对于缺乏在世界范围内争夺发展资源能力的清政权来说,其现代化所需的资源积累的任务最终不可避免地分摊到农业和农民身上。当时的乡村社会虽然在东南沿海局部地区遭遇到西方经济的渗透,但总的说来仍然处于传统农业社会阶段。脆弱的小农经济在土地兼并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已经是危机四伏,现在更要面对清政府为了寻求现代化和赔偿西方列强的不平等债务所加的沉重赋税,于是,乡村社会在中国社会转型的启蒙时期始终处于被遗忘和牺牲的境地,各种经济和政治社会危机不断积累,时刻都有爆发的可能。尽管清政府为了保证从乡村社会汲取资源而不得不开始寻求乡村治理的良策,并在西方社会自治理念的影响下试图推行乡村“自治”,但此时整个清王朝的基础已经相当不稳固,不但自治方案没有得到真正施行,即使是得到了推行,乡村社会的危机也不可能根本化解。

清王朝覆灭后的民国时期,中国社会一直没有一个政治整合度较高的统一政权。各军阀为了强化统治和扩充实力的需要,在不同的区域和不同的历史阶段对乡村社会实施着不同的治理模式,在这些治理模式中,既有因循传统的“保甲制”,又有带着现代外包装的“地方自治”,而无论是哪种模式,都没能从根本上改变乡村社会的传统结构,且由于战乱不断,乡村社会开始处于不断崩解的大动荡中。

当然,在这一时期,也出现了对乡村社会治理的有益探索,具有代表性的有 20 世纪 30 年代的“乡村建设运动”和共产党领导下的“根据地建设”。在乡村建设运动中,一批知识分子从自己对中国乡村社会衰败原因的认识出发,提出了改良主义的主张,并进行实地实验。但他们的改良主张仅仅停留在文化层面,没有触动乡村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另一方面,宏观社会环境的动荡也使得他们的实验只能是昙花一现,最终没有取得实质性的成果。中国共产党在夺取政权的不同阶段,开展了形式不同的“根据地建设”,他们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调整乡村社会结构,并分配土地和调整经济结构,为夺取政权后的新中国的乡村治理积累了经验。

随着新中国的建立,中国具备了独立自主的发展工业经济、改革农业经济、推进乡土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前提条件。但是,中国所走的是一条后发外生型的

①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267 页。

现代化道路,它不得不主要依靠自身力量建立现代工业基础。加之当时特殊的国际环境,通过国际市场交换获得的发展资源极为有限,因此,为现代化提供资源积累的任务又主要落到了农业和农民的肩上。与此同时,社会转型和现代化建设也不是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相对立的进程,在转型进程中,乡村社会自身也要完成向现代农业和现代农村的变革。于是,尽管在建国之初,土地再次被分配到一家一户手中,但国家很快就用合作化组织将农民组织起来,既为了方便国家有效地从乡村汲取资源,也为了改造传统农业生产模式,探索现代农业和现代农村的发展道路。随着集体化程度的提高,国家最终在乡村治理中逐步建立起了政社合一的通过高度集中的行政计划管理乡村社会的人民公社制度。人民公社制度的施行产生了双重的历史效应。一方面,通过人民公社制度下对农村积累的转移,保证了国家在短短不到 30 年的时间内就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较为现代的工业体系,为中国实现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型奠定了初步的基础。另一方面,国家权力高度统摄农村社会,形成了两个畸形体制:一个是与计划经济配套的行政计划体制,乡村社会的生产和生活几乎全部被纳入行政计划的控制,使乡村社会失去了自由发展的活力;另一个是城乡二元社会结构这一坚固的体制,乡土社会缺失社会流动的渠道,大量人口集中在有限的土地上从事“过密化”的农业生产^①,农村很少得到城市工业经济的发展资源,农耕经济和乡土社会结构在计划体制和政治控制中日趋僵化。所以,人民公社制度下的乡村社会虽然为中国的社会转型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基础,但其制度的缺陷却使其自身转型陷入迟滞状态,进而使中国社会的整体转型受到阻碍。

20 世纪 70 年代末,随着国家宏观政治局势的变动,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新的农村经济制度得到推行,中国乡村社会的转型进入了加速时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极大地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同时,也使被人民公社制度遮蔽的乡村社会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的问题显性化。在人口流动政策放松的背景下,农民开始到土地之外寻求新的生存与发展空间。于是,不但是农业经济开始走向商品化和市场化,而且,乡村工业和各种非农产业大量兴起,乡村工业化和城镇化也迈上了快车道。经济层面的分化必然带来社会结构的分化,乡村社会内部的分层在不断加速,传统封闭和静态的乡村正不断走向开放和流动。在这一历史性的大变动中,旧的人民公社体制显然无法适应新乡村发展的要求,原有的政社合一的功能日益陷入空转,国家和基层社会都开始了新乡村治理模式的探索。

在新乡村治理格局的探索中,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取代了过去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的体制,这种取代不仅是形式上的,更主要的是在功能上,政权组织直接支配经济生产和社会生活的状况被改变,乡

^①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77 页。

村社会自主性发展的空间得到扩大。但这种自主性扩大造成的一个直接后果,是村级组织的权威和合法性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许多村民委员会组织在建立之初,功能明显弱化甚至陷入瘫痪状态。于是,随着国家民主化、法制化治理理念的形成,由乡村社会发明的村民通过在村庄普选村民自治组织的选举制度得到推行,这一制度在法律上确立了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主体地位,赋予了农民直接选举村级自治组织的权力。随着村民自治这一民主化治理方式在乡村社会的推行,“乡政村治”的新乡村治理模式基本形成。

但“乡政村治”作为国家理想化的制度设计被推行到乡村社会时,却并没有产生理想化的效果。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乡村社会的各种矛盾突增,使得政策决策者和学术界都把目光投向乡村治理的问题上。毋庸置疑,社会转型就是新旧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的交替,在这一进程中,乡村社会所面对的冲击和产生的变化都将是巨大的,但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有着几千年农业社会历史积淀,农村人口不但占社会多数,而且数量高达八九亿的后发超大国家来说,它又绝不可能选择像早发国家在社会转型期那种以牺牲农业和抛弃乡村来换取工业化和城市化优先发展的道路——这一判断已在中国社会转型的初期得到了无情的证明。因此,中国社会转型所走的特殊道路决定了当前的乡村治理所要达到的目标是:一方面,要使乡村继续为推动中国社会在向现代社会转型的道路上加速前行贡献资源,另一方面,又不得不保持乡村社会秩序的有序性和可控性,以免基层社会出现动荡而阻碍整体社会的转型,同时,还要促进乡村社会自身融入社会转型的进程。当我们围绕这一目标进行制度和实践上的探索时,我们发现,如果仅仅像许多决策者和研究者那样带着强烈的民主化诉求而将全部视点聚焦于“村民自治”,其结果将是,一方面,作为外生变量输入的村民自治在不同类型的乡村引起了令人眼花缭乱甚至使人迷惑的效应,另一方面,乡村社会的重重矛盾和秩序震荡不仅没有得到解决,反而可能因为村民自治而掀起新的波澜。所以,突破村民自治的苑囿,实现乡村治理研究的转向就成了我们研究乡村社会治理问题的必然选择。

我们正是在这样一个切口和路径上展开研究的。我们开始将作为村民自治简称的“村治”赋予“乡村治理”的新意,并将“村治研究”称作“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我们试图通过对全国不同区域农村的深入调研,理解当前中国乡村社会的状况及其区域性差异,从而理解诸如村民自治制度进入不同乡村社会的过程、机制及其后果。

本项课题正是我们在乡村社会研究的策略发生转换之后,对转型期乡村治理的特点开展实证研究的成果。与以往研究明显不同的是,在本项研究中,我们力图通过对乡村社会在转型变迁中的实证调查,从理解乡村社会本身出发来达到对乡村治理包括对村民自治运行的理解。在本书中,我们所研究的时间段和内容主要侧重在改革开放以来即中国社会进入转型加速期后乡村社会性质的变化,这也



是我们将本书的研究主题定为“转型中的治理——当代中国乡村社会变迁实证研究”的缘故。而为了讨论的稳定性,我们又将研究的时间下限设置在税费改革和全面取消农业税之前,对于这之后农村社会所呈现出来的若干新的变化,我们将在其他场合讨论。

(二)研究方法

社会转型是一个“宏大话语”,乡村治理也是一个历史性主题,但任何社会的剧烈变革最终都要体现在社会的日常生活之中,特别是当我们进行关于中国乡村社会的探讨时,如果不从实证出发,就往往会陷于某种宏观理论的虚幻建构和个别概念的争论之中。因此,构成本书主体的,是主要农业区不同村庄的经验展开与分析,研究的具体时段是从改革开放到乡村税费改革前的这一段时期。

在课题开展之前,自1999年起,我们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始进行以探讨“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为目的的研究。我们先后在湖北、四川、江西、安徽、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和广东等十余省市近百个乡村进行调研,累计驻村调研时间超过一千天,调研内容涉及到时下农村正在发生的诸多焦点性“事件”和过程。正是在这一系列调研中,我们已经初步探索到理解转型期乡村社会变化的路径,并提出了一些可供学术界进一步讨论和修正的概念,如关于当前村庄的“半熟人社会”、“人际关系理性化”、“村庄社会关联”、“无政治村庄”及“层级流动”等特性,又初步尝试建立一些分析框架,如“村庄权力结构的三层分析”等,这些概念和方法成为我们下一步研究的基础。^①

从项目批准之时起至2004年12月,我们运用社会人类学民族志的研究方法开展了大规模的调研活动。根据已有研究成果,我们在全中国不同地区选择10种类型的50个村庄进行了驻村调研,深入系统地调查了个案村的全方位情况。在这一调查的基础上,我们又选取9个具有地域代表性的,且基本上仍然呈现出农业和半农业特色的村庄作为本项目具体分析研究的对象。以农业和半农业村庄为分析对象,内蕴了我们对中西部广大农村之转型现状的特殊关怀,而这9个村庄在我们的研究中之所以具有“代表性”,并被我们筛选出来加以展示,倒并非因为它们是全国知名的“明星村”,恰恰相反,倒是在于这些村庄在地方区域中的普通和平凡,我们认为,这种普通和平凡最可能代表当地绝大多数村庄的一般面貌。因此,我们对于转型期乡村社会之发展、特性及走向的研究其实又是有所进一步侧重的。

村庄是本项研究的基本单位。

^① 这些概念及其所蕴含的理论是本课题组所依托的一个学术共同体的共同创造,这个共同体目前被人们冠以中国农村研究中的“华中乡土派”的称谓。

从学理上讲,社会人类学对中国乡村社会的研究主要有四种范式:即以费孝通、林耀华为代表的村落范式;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宗族范式;以施坚雅为代表的集市体系理论;以武雅士为代表的宗教说。^①但无论是哪种范式,正如费孝通所讲,村落“是一个由各种形式的社会活动组成的群体,具有特定的名称,而且是一个为人们所公认的事实上的社会单位。”^②对村落进行研究,有利于“对人们的生活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③,进而探讨变迁中的中国社会的整体命运。

中国人类学初创时期,村落社区的实地考察曾经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美国学者葛学溥和中国“乡村建设运动”在20世纪二三十年年代所做的农村社会调查,为中国人类学的发展做了很好的铺垫。随着吴文藻引入英国社会人类学的功能学派,社区方法论便使人类学和社会学在中国这个传统农业社会实现了结合,促进了中国村落研究的规范化和兴盛。改革开放以来再次复兴的村落研究,更是出现了多学科参与的局面。

当然,作为一种研究单元和研究范畴的村落研究也曾经遭到普遍性问题的置疑,对此,费孝通提出了“类型比较法”,而我们也力图通过对村庄类型的比较去加深对转型期中国乡村社会特性的理解,我们的比较一是侧重于不同区域经验的展示,二是在展示之中去分析各自的不同。

从政策上讲,自清末新政推行以来,村庄就越来越成为基层社会进行组织化生活的中心。解放后新政权对行政村的重新编制和改造,奠定了村庄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组织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沿用了人民公社体制下乡村建制的架构,在新的乡村治理格局中,仍然是以村庄为单位进行体制设计和制度推行的。所以,村庄在当前中国的政治格局中,是上连国家政权的体制内权力,下连基层社会的自治性权力的一个节点,以村庄为单位开展乡村社会的研究,能有效地理解乡村治理政策实施的社会基础和运行机制,从而使我们的研究为相关的政策研究贡献理论资源。

从操作性上讲,村庄也是研究乡村社会的合适单位。在村庄层面,不但乡村社会的各种社会关系得以展现,而且我们还可以观察到国家宏观政治体制与基层社会的互动状况,从而收集到转型期乡村社会治理的基本图像。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乡村出现了多元化的非均衡发展态势,因此,我们选择的调查样本遍及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安徽、湖北、河南、山西、广西等省,这些省份既包括相对发达的沿海开放地区,又包括相对落后的发展中的中西部地区,总的

① 兰林友:《华北村落的人类学研究方法》,《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第18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页。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7页。

来说,我们力求从这些个案的异同比较当中去理解中国广大乡村社会转型期的治理状态。但不可否认的是,单一的研究显然无法将千差万别的乡村社会的独特性容纳在内,所以,我们选择的乡村以转型中的农业型村庄为主,根据我们对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判断,当前中国至少80%的农民生活在这类村庄之中,所以,要理解转型期的乡村社会治理,首先必须把握这类村庄的基本性质,而我们也愿意以自己的研究去作为更多类型的村庄研究用以参考和比较的对象,从而在更大规模的借鉴和比较中共同推动中国乡村研究的发展。

我们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①村庄的概况。主要有村庄的地理特点、人口结构、历史传统、农业资源等等。②村庄的经济状况。主要有村庄的农副业产业状况、集体经济状况、村办企业状况、个体经营状况、村民收入结构、村民负担状况、村民外出务工经商状况、村民经济分化状况等等。③村庄的社会发展状况。主要有村庄的社会分层、村庄的家庭结构、村庄的家庭收入状况、村庄的人口流动状况、村庄的社会习俗、村庄的家族与宗族、村庄的地域习俗与民间礼仪、村庄的纠纷与调解、村庄的社会组织等等内容。④村庄的政治与治理状况。主要有村民的政治行为与政治文化、村庄精英的结构、村政的内容、村庄的公益事业、村庄的焦点事件、村规民约、村级财物状况、村民委员会与村党支部的关系状况、村治的具体运作状况、地域特色对村治的影响状况等等。

通过对这些村庄的深入细致的调查,我们写出了9个田野调查报告,这些研究报告又针对具体类型的村庄在研究视角上有不同的侧重。在这些报告的基础上,我们围绕转型期的村治这一主题进行了综合分析和理论阐释。

我们的综合分析主要分为“社会转型视野中的乡村治理格局的历史演变”、“治理转型中的资源基础”、“治理转型中的权力体系”、“治理转型中的运作实践”、“治理转型中的社会文化”五个部分。

在第一部分,我们主要通过对中国乡村社会治理格局的历史梳理来探讨中国改革开放前的乡村治理格局与乡村社会性质演变之间的关联性,从而在历史的延续性中去理解当前转型期乡村治理的传统资源。

在第二部分,我们主要探讨转型中的乡村资源与乡村治理格局的关系。广义地讲,资源包括经济资源、政治资源、文化资源和社会资源等,但在这里,我们认为乡村社会在改革开放后所释放出的经济能量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引起的社会变迁对乡村治理格局的变动起了基础性作用,所以,我们是从经济资源和社会结构这一狭义的视角探讨治理转型的资源基础的。

在第三部分,我们主要探讨了转型期乡村治理中由各种治理组织和治理精英构成的权力体系的变迁过程。

在第四部分,我们主要结合调查报告讨论了当前乡村治理格局的主要运作实践,以及从这些实践中所反映出来的转型时期的国家和社会关系。

在第五部分,我们从转型期乡村社会政治文化的角度,探讨了治理转型所面对的乡村社会的文化背景,以及转型时期这些社会文化因子的变迁对乡村治理的影响。

在不同的研究者那里,同一个概念可能有着不同的定义,因此,对研究中的主要概念我们作如下说明:

(1)乡村治理,简称村治,主要指运用公共权威对乡村社区进行组织、管理和调控,构建乡村秩序,推动乡村发展。它一方面区别于村民自治,村民自治在乡村治理视野中只是一种民主化治理模式的设计和和实践,而乡村治理是包括自治权力在内的各种权力对乡村社会的治理活动;另一方面,它又不是仅仅指村庄内部的封闭式治理,乡村社会与基层政权和国家宏观政治之间的互动都是乡村治理的重要内容。

(2)“村”在不同的研究中有不同的含义。一是“自然村”,指人们居住的自然村落;二是行政村,这是为行政的便利按一定的区域划分设置村政机构而形成的村政单位。三是村民委员会,简称村委会,是改革开放后在人民公社时期生产大队基础上建立的村民自治组织。本书所指的“村”及“村庄”在没有特别指明的情况下主要指现行的村民委员会所辖区域或行政村。

(3)中国的社会转型,是指中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迁的过程,这一过程的特征包括社会从以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转变为以市场经济为主的社会,从以农业为主的社会转变为以工业为主的社会,从以农村为主的社会转变为以城市为主的社会,从封闭半封闭的社会转变为开放的社会,从伦理社会转变为法理社会。从历史学和社会学的角度讲,中国社会开始向近现代社会转型始于19世纪中叶的鸦片战争之后,而改革开放之后的这段时期被公认为中国社会转型的加速时期。在这一时期,乡村社会的转型引起了乡村治理格局历史性变革,我们所进行的实证研究,正是对这一变迁的考察与阐释。

二、社会转型视野中乡村治理格局的历史演变

乡村社会的治理是一个古已有之的历史课题,要全面理解和阐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转型加速时期乡村治理的状况,首先就必须对中国乡村治理的历史格局作一番梳理和考察。

沿着中国社会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历史路径,我们将从传统社会、晚清末年至新中国成立前、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改革开放以后这四个大的历史时期分别对乡村治理格局的历史演变做考察与探讨。

(一) 中国传统社会的乡村治理格局

由于独特的气候和地理条件,形成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农耕文化和农业文明,在此基础上,中国较早就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帝国体系。与之伴随的是,出于加强和巩固统治基础的需要,从秦王朝开始,历代王朝逐步建立起一套乡村社会的治理制度。在生产水平还较为落后,交通和通讯等技术都十分不发达的情况下,雄踞统治中心的王权仅仅依靠自上而下推行的治理制度控制广大分散的乡村社会显然是不够的,于是,乡村社会在宗法家族制度的基础上又享有相应的社会自治权。自上而下的行政权与乡村社会内部的自治权在本质上并不是根本对立的,两者往往相互渗透和结合在一起,士绅这一传统基层社会的治理精英正是将两者联结在一起共同治理乡村社会的重要力量。因此,我们可以从传统国家的乡村基层组织、宗法家族制度和士绅统治这三个要素考察传统社会的乡村治理格局。

1. 传统国家的乡村基层组织

早在先秦时期,中国就有了基层社会的行政区划和行政官吏。如在周朝,“地方基本行政区划有国、都、邑三级以及‘邦鄙’。国是国都,王和诸侯所在地;都是大邑;邑是居民点,相当于村镇;邦鄙是边境地区的行政区域。西周地方行政系统是采用‘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①的‘乡制’。分别设有比长、闾胥、族师、党正、州长和乡大夫。”^②

秦汉至隋唐,中央集权的王朝政权在乡村社会施行的是以乡官制为特征的乡里制度。秦汉时期,县以下分成若干乡,乡下设里,里下建立什伍组织。在县一级国家政权,朝廷委派县丞、县尉等正式官吏,并编制少数衙役。而在县以下,则由基层社会推举出秩、啬夫、三老、游徼等乡官为一乡之首,掌管基层社会的税收和民政事务。隋唐以后,县以下乡里组织的设置和功能进一步得到完善。隋代以百家为里,500家为乡,设里长、乡正等乡官。唐代的乡村基层组织,四户为邻,五邻为保,五保为里,五里为乡。邻、保各设长,里设正,乡设耆老。^③乡里组织领袖在乡官制时期属乡官,当时的乡三老在乡村社会具有很高的社会政治地位和道德威望。

乡官制性质的乡里制度延续到宋代,开始向职役制转变,职役制性质的乡里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朝前期。宋代以后乡里制度演变的总趋势是,乡里的权力逐渐缩小,乡里组织领袖的职责越来越轻,身份地位和经济政治待遇都日益降低。

① 《周礼·大司徒·乡大夫》。

② 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8页。

③ 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53~254页。

北宋中叶,宋朝初年开始实行的乡兵制出现种种弊端,国家的赋税收入也因官僚机构的膨胀而人不敷出。为了加强兵政和财赋收入,在王安石主持下实行了变法。王安石变法对乡村社会治理组织的改革是在基层社会推行保甲制度。以“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干力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选为众所服者为都保正,又以一人作为副”。^①同时,以税户30家为一甲,设甲长主管放贷青苗和收税。保甲组织与原有的坊里组织在职责上存在着重叠和冲突。变法失败后,乡里或行保甲,或行坊里,保甲和坊里不再同时设置。

明清时期的乡村治理制度基本上沿用了宋元时期的保甲旧制。明朝仍实行元朝的社制,提倡乡约、社学、社仓制度。略有区别的是,这一时期老人的地位重新受到重视,“老人作为年尊、德才与名望的象征在明初乡里制度中起到模范作用,也成为醇化乡里社会风尚的楷模”。^②到了清代,保甲制被改为村甲制,十家设一甲,百家设一总甲,功能基本与保甲制、社制相似。

秦朝建立后的历代中央集权制国家不但通过建立乡里组织将基层社会纳入政权控制体系,而且在基层社会推行了以户籍制和连坐制为核心的政治控制制度。户籍制、连坐制以乡里组织为组织基础,共同构建了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政治控制体系。

2. 宗法家族制度

在传统中国,原始社会产生的父权家庭制度长期延续下来并逐步形成了宗法家族制度。正如吉尔伯特·罗兹曼所说:“中国传统的乡村几乎不能算是政治单位;它们主要是房屋的集中地。人为指定的行政单位(而不是村落)负责执行由国家不同的部门所主持的某些税收和治安职能,宗族关系是大部分社会行动的基础。”^③因此,秦代以后的中央集权制度下,宗法家族制度在乡村社会的治理中发挥着王权不可替代的传统社会自治作用。

在经济层面,个体分散的家户经济在落后的生产力水平下难以单独面对生产中遇到的自然灾害等种种难题,为了生存的需要,人们不得不在生产中开展生产协作和劳动互助。宗族组织满足了人们开展生产合作的需要,成为传统社会重要的经济生产组织。尽管高高在上的王权难以直接为基层社会提高生产组织功能,但通过宗法家族制度自组织机制的发挥,中国传统社会仍然持续发展了较为发达的农业文明;在政治层面,由于国家与基层社会处于相对分离的状态,宗族组织将分散的乡村社会成员组织起来,建构了一套自身的治理结构和秩序,行使着基层社会的自治权;在社会文化层面,人们因为长期聚族而居形成的血缘和地缘联系

① 《宋史》卷167,《职官志七》。

② 金太军、施从美:《乡村关系与村民自治》,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4页。

③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65页。

通过宗法家族制度得以仪式化和制度化。在宗法家族制度中,人们不断根据血缘联系确立起社会关系和交往准则,建立了祭祀祖先的祠堂、编撰了族谱、制定了族训,而且以宗族为单位开展各种增强宗族共同体成员认同感的仪式活动,使得传统社会的成员不仅具有臣民意识,而且具有族民意识。

传统中国社会的结构和秩序可以概括为家国同构,“一方面,国是家的集合,国家便是一个大家族,皇帝是族长,具有生杀予夺的政治权力;另一方面,家是国的延伸和具体化,家族具有‘准官府’的统治威慑力,国法通过家法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①因此,传统社会的宗族自治权与王权在本质上是一体的,国家政权自上而下推行的乡村治理制度与乡村社会内生的宗法家族制度往往渗透交织在一起,共同构建了中国传统乡村治理的制度基础。

3. 士绅统治

在传统中国,王朝的行政权与乡村社会的自治权通过一种特殊的政治力量——士绅联结在一起,士绅统治是传统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的重要特征。尽管自秦代开始,中央集权制的帝国体系已经形成,但传统的国家政治权力尚且无力全面深入地统摄基层乡村社会。对于一个中央集权制的帝国而言,要想从乡村社会提取行使统治权所需的经济资源,树立国家政权的政治权威,并将政权奉行的政治伦理转换为社会普遍认同的意识形态,就必须维持行政权与自治权之间的和谐与统一,在国家政权与宗法社会之间建立起联系的纽带和中介。于是,在传统乡村社会的治理格局中,存在着一个特殊的士绅阶层。这一阶层成员或是拥有较多财富和社会资源的家族权威,或是博取了功名,取得朝廷政权认可其政治社会身份的士子或赋闲退休回乡的官吏,他们凭借在经济、政治和社会资源占有上的优势地位而成为传统乡村社会治理中的权力精英。“在县以下的基层社会,政权的运作在很大程度上是靠绅士:税赋的征收,地方社会秩序的维持,水利、道路、学校等公共事业的修建,基本上都是由绅士在操办,所以绅士在基层社区中,履行着基层政权的种种职能”。^②为了保证士绅在乡村社会的治理与国家政权的统治意志相协调,自隋唐以后,传统国家在国家政权与民间社会之间铺设了科举制这一阶层流通渠道。国家政权利用科举制度的无穷诱惑力,将维护政权统治需要的儒家政治伦理通过正统教育传播到民间社会,使乡村社会的精英在接受教育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中受到传统意识形态的控制,培养起他们对国家和乡村社会的责任感。因此,士绅统治既直接面对国家政权,又直接面对乡村社会成员,将在制度上处于分离状态的国家和民众联系起来,在乡村社会的治理中扮演着重要中介角色。

① 刘晖:《乡村治理的结构性变迁》,载陈明明主编《革命后社会的政治与现代化》,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9~270 页。

② 朱新山:《乡村社会结构变动与组织重构》,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 页。